

张贴于显眼处以便从业人员阅览；违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圣莫尼卡市最低工资

\$ **15.00** 每小时

费率生效日期：2021年7月1日

依据《圣莫尼卡市市政法》第 4.62 章最低工资条例，雇主应向在圣莫尼卡市地理范围内某一具体工作周中完成不低于两个小时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和兼职从业人员）支付不低于本通知中显示的金额。这项最低工资标准将于每年 7 月根据以下的时间表进行调整。可能存在一定的豁免和延期。

从业人员人数 26 人及以上的雇主	
2016年7月1日	\$10.50 /小时
2017年7月1日	\$12.00 /小时
2018年7月1日	\$13.25 /小时
2019年7月1日	\$14.25 /小时
2020年7月1日	\$15.00 /小时
2021年7月1日	\$15.00 /小时

从业人员人数 25 人以下的雇主	
2016年7月1日	\$10.00 /小时 *
2017年7月1日	\$10.50 /小时
2018年7月1日	\$12.00 /小时
2019年7月1日	\$13.25 /小时
2020年7月1日	\$14.25 /小时
2021年7月1日	\$15.00 /小时

* 加州最低工资

依据该条例，雇主不得对维护自己获得本市最低工资权利的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从业人员可对违反本条例的雇主提起民事诉讼。本市有权调查违规嫌疑，并强制执行最低工资要求。违反最低工资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未及时支付圣莫尼卡市最低工资

未遵守通知、公告及文件记录规定

报复从业人员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圣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诚信做事，报酬公平。
圣莫尼卡市最低工资

张贴于显眼处以便从业人员阅览；违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圣莫尼卡市
饭店职员维生工资
\$17.64 每小时

费率生效日期：2021年7月1日

自2017年7月1日起，圣莫尼卡市饭店雇主应支付给每名饭店职员（包括临时和兼职从业人员）不低于本通知中显示的金额。依据《市政法》第 4.63.015 节规定，此费率将于2018年7月1日起随著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提高。

《圣莫尼卡市市政法》第 4.63 章最低工资条例提出的饭店从业人员维生工资规定，适用于工作场所是一家或多家饭店的从业人员，以及由饭店雇主或合法代理人直接雇用为酒店提供服务的人员。管理、监督或机密从业人员不包括在内。

与饭店经营场所存在合同、契约或转租关系、与饭店共同经营或在饭店内提供服务的雇主也须付给饭店从业人员维生工资。招待所不适用饭店职员维生工资规定。

依据该条例，雇主不可对维护圣莫尼卡市饭店从业人员维生工资权利的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从业人员可对违反此规定的雇主提起民事诉讼。本市有权调查违规嫌疑，并有权强制执行饭店从业人员维生工资法要求。补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职员复职、支付相当于非法扣留工资的薪金，以及罚款。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圣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诚信做事，报酬公平。
圣莫尼卡市最低工资

张贴于显眼处以便从业人员阅览；违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圣莫尼卡市带薪病假

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自**2017年1月1日**起，依照《圣莫尼卡市市政法》第 4.62.025 节带薪病假规定，雇主必须向在圣莫尼卡市区范围内工作的从业人员提供带薪病假待遇。

从业人员人数 26 人及以上的雇主	
2017年1月1日	40 小时
2018年1月1日	72 小时

从业人员人数 25 人或以下的雇主	
2017年1月1日	32 小时
2018年1月1日	40 小时

任何在圣莫尼卡地理范围内某一具体工作周中完成至少两个小时工作的从业人员有资格享受带薪病假待遇，并有资格作为从业人员享受由雇主支付《加州劳动法》规定的、加州工业福利委员会颁布的工资决议规定的最低工资。从业人员享有的病假权利遵守《2014 年加州卫生工作场所和家庭健康法案》。

带薪病假自从业人员入职开始累计。从业人员可在就业 90 天后或依据雇主政策（以时间短者为准）使用累计带薪病假。

从业人员每工作 30 小时累计一小时带薪病假。雇主可以选择提供更优厚的病假福利。未经使用的带薪病假将逐年延续累计到下一年（日历年、财政年度或者就业年），直至到达累计上限为止。雇主在每日历年、财政年或就业年初所提供的必要全额休假不得累计或延转。

依据该条例，雇主不得对维护自己获得带薪病假权利的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从业人员可对违反带薪病假规定的雇主提起民事诉讼。本市有权调查违规嫌疑，并有权强制执行带薪病假规定。补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复职、非法扣留带薪病假薪金的支付，以及罚款。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圣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诚信做事，报酬公平。
圣莫尼卡市最低工资

张贴于显眼处以便从业人员阅览；违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圣莫尼卡市服务费法

费率生效日期：2016年7月1日

自**2016年7月1日**起，采用服务费的雇主必须遵守《市政法》第 4.62.040 节最低工资条例。意即雇主必须：

- 将所有收到的**服务费**分配给与该服务有关的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场馆工作区）。
- 将全部收入以 (i) 存进从业人员独立账户或 (ii) 工资方式，支付从业人员的**保健附加费**
- 将服务费分配情况通知从业人员
- 将服务费分配记录在案

主要职务不是监督或管理的一般从业人员，也应享受服务费。雇主必须为顾客提供清晰醒目的服务费标准及使用通知。

雇主需将从酒店宴会、饭店会议、客房服务或酒店搬运服务收到的服务金总额直接分配给与该服务有关从业人员。在最低工资条例生效之前保有汇集和分配服务费现行惯例的雇主可继续此惯例。

依据该条例，雇主不得对维护服务费收入权利的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从业人员可对违反服务费规定的雇主提起民事诉讼。本市有权调查违规嫌疑，并有权强制执行服务费法相关要求。补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复职、非法扣留服务费薪金的支付，以及罚款。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圣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诚信做事，报酬公平。
圣莫尼卡市最低工资